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74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被告 吳杰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,12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許雁婷

【折舊額計算式】

01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係民國109年3月（推定為15日）
02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1年3月7日受損時已使用
03 逾2年11月，零件固有折舊，惟根據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維修估
04 價單所載總計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,123元，其中鈹金費用支出
05 3,850元、塗料費用支出11,273元，並無零件材料費用支出，自
06 無折舊之必要，是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，共計1
07 5,123元（計算式：3,850元+11,273元=15,123元）。